

# 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材及配件采购

合同编号： YLX-NCGSBZ-GCCG

##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7 月



甲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丽江恒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材及配件采购的采购及水表安装工程供应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水表）及安装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报价单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项目名称和地点和采购范围：

2. 1 项目名称：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材及配件采购

2. 2 项目地点：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管材平均运距 90 千米，最远运距不超过 180 千米。

2. 3 采购范围：（1）热镀锌钢管（圆管）、双层复合 PE 管（PE80 级、PE100 级聚乙烯管材）的采购、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2）入户机械式水表（套）（含到户原管网切除安装等工作）及阀门的采购、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具体数量、规格及性能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 3. 产品名称、产地、商标（详见附件）

#### 4.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注：若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清单数量不一致，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暂估价为人民币小写¥2439242.15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4.1.1 综合单价合同包括：材料费、配件费（管材安装所需的附属配件按管材总价的5%计算）、利润、规费、税金、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最终结算按经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数量乘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1.2 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包含在固定价格内，今后不作调整。

4.3 详细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1. 技术规格书。

4.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合同组成部分的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材料。

4.5 乙方提供材料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 5. 工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按照乡镇申报，由水务局核定后，接甲方通知之日（甲方下单之日）起10天内分批次完成供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次数及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管材平均运距90千米，最远运距不超过180千米。

#### 6. 验收

6.1 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1）质量保证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内容；（2）设备检测报告，设备检测报告应附有相关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的内容。

6.2 货物的包装、供货、运输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乙方及收货方的见证下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到批次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4 交货检验及验收内容：到货时甲方仅作外观及数量、包装、合格证等查验，通过甲方验收才能视为合格品，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7.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30%；

(2)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调试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乙方及收货方三方共同认定后支付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供货总价的 80%。

(3)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调试运行正常，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 17%（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为 壹 年（乙方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承诺或货物本身质保期为准），待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根据质保情况无息退还。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玉龙县水务局财务报账资料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 8. 乙方的其它义务

8.1 乙方需要提供以下文字资料：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各种材料的合格证、材料进场检测报告等满足甲方竣工资料所必须的文件。

8.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拖欠供货商款项等情况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向信用主管部门报送，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暂估价的 5%, 即人民币¥121962.11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
- (3) 履约担保的提交: 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
- (4) 履约担保的退还: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扣除的质保金 (3%) 无息退还。

## 10. 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水表安装工作,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时间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是乙方供货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4)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5)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乙方资质、营业范围、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 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 11. 争议的处理方式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以甲方、乙方及收货方三方认定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1.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 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如果有修改之处，必须经过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份数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1. 技术规格书

甲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丽江恒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梅唐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崇山

地址：玉龙县新县城县人大附楼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工商局

电 话：0888-5157253

集资房（金虹苑）43 号

电 话：1808808114

传 真：

传 真：0888-5149909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址：玉龙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